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6〕24号

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 活动重点监督清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增强对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监督的针对性，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《广东省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重点监督清单》（粤党廉发〔2016〕2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清单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规范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。

附件：广东省党员领导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活动重点监督清单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6月1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林朋 邓静薇